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  
號21樓

承辦人：陳思穎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45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0358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0903160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092423233\_109D2070301-01.pdf、1092423233\_109D2070302-01.pdf）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懷海教育基金會辦理「認養無力負擔學費清寒學生助學專案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懷海教育基金會109年2月20日懷海字第10902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針對家境清寒無力繳交學費之學生給予補助，請貴校協助辦理。計畫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補助對象：公立國小、國中無力負擔學費之學生。（不含課後輔導、餐費、畢業旅行及幼稚園）、申請者須附上清寒證明。
  - (二)請貴校提供20個名額，亦可依學生需求而增加名額。
  - (三)請貴校協助填寫資料：
    - 1、推薦表(家庭狀況)(附件1)
    - 2、家長簽收收據(請家長親自簽名及蓋章)(附件2)
    - 3、補助清冊(附件3)

4、註冊三聯單(正本)

5、清寒證明(里長或其他機關開出之證明文件)

(四)申請截止日：109年3月31日止。

(五)收件方式：填妥報名相關表件後，以郵寄掛號至「23146  
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4巷30號3樓 財團法人懷海教育基金  
會 收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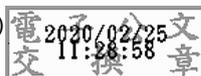
(六)財團法人懷海教育基金會於核准後，在申請截止收件日  
後約15個工作天，將補助專款匯入貴校專戶。

(七)補助專款匯入貴校指定專戶後，請依據入帳日期開立收  
款收據，務必寄回財團法人懷海教育基金會做為繳費證  
明。

(八)本案倘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該基金會顏玉文小姐，電話：  
(02)29178861，或E-mail至hualhaio976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  
學外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